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與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 一、本局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就學，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於法定修業年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 在撫卹期內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  
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八、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一等、二等、三等）之退役軍人，其子女於撫卹期間內給予半公費待遇。
- 九、公費優待項目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私立國民中小學核實補助，為不得超過請另標準；市立高中依學雜費補助核定請領標準。
  - (二) 主食費：軍公教遺族須前經教育部核給主食米有案者並受領全公費者核發主食米食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則不發給。但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斤。
  - (三) 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月發給二千八百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 (四) 制服費：每人每學期一千五百元，第二學期核給公費及領受辦公費者減半發給。
  - (五) 書籍費：每人每學期一千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前述學雜費補助標準依每學年度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取標準訂定請領標準。
- 十、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若同時符合本局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十七、軍公教遺族及具有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退役軍人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之當月止；該生若於次學年度復學，其復學當學年度之制服費及第一學期書籍費不再發給。